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14學年度第一次
教師升等說明會

人事室

2025. 09. 05

簡報大綱

- 法令依據
- 基本條件及年資相關規定
- 升等流程
-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
- 其他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其他相關法令(如：行政程序法...等)及解釋函

※有關法規、表格、均請至人事室網站查詢<http://personnel.pccu.edu.tw/>

基本條件及 年資相關規定



基本條件及年資相關規定(1/3)

- 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1年且試聘期滿、兼任教師任教滿4年以上可提出升等
-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3年以上；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3年以上；
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3年以上
(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記載起算年月至申請之日止。無現職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業技術人員除外)

基本條件及年資相關規定(2/3)

- 年資之採計除本校基本年資外，在其他大學校院任教之年資亦可合併計算
- 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之年資原則不予計算，
- 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
- 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授課**，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則停止審查，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基本條件及年資相關規定(3/3)

- 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獲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取得博士學位或有專門著作，得擇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 外校兼任年資，除聘書外尚需檢附任課證明
 - 如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年資未中斷，則不受年資之限制，得隨時申請升等副教授

升等流程



升等流程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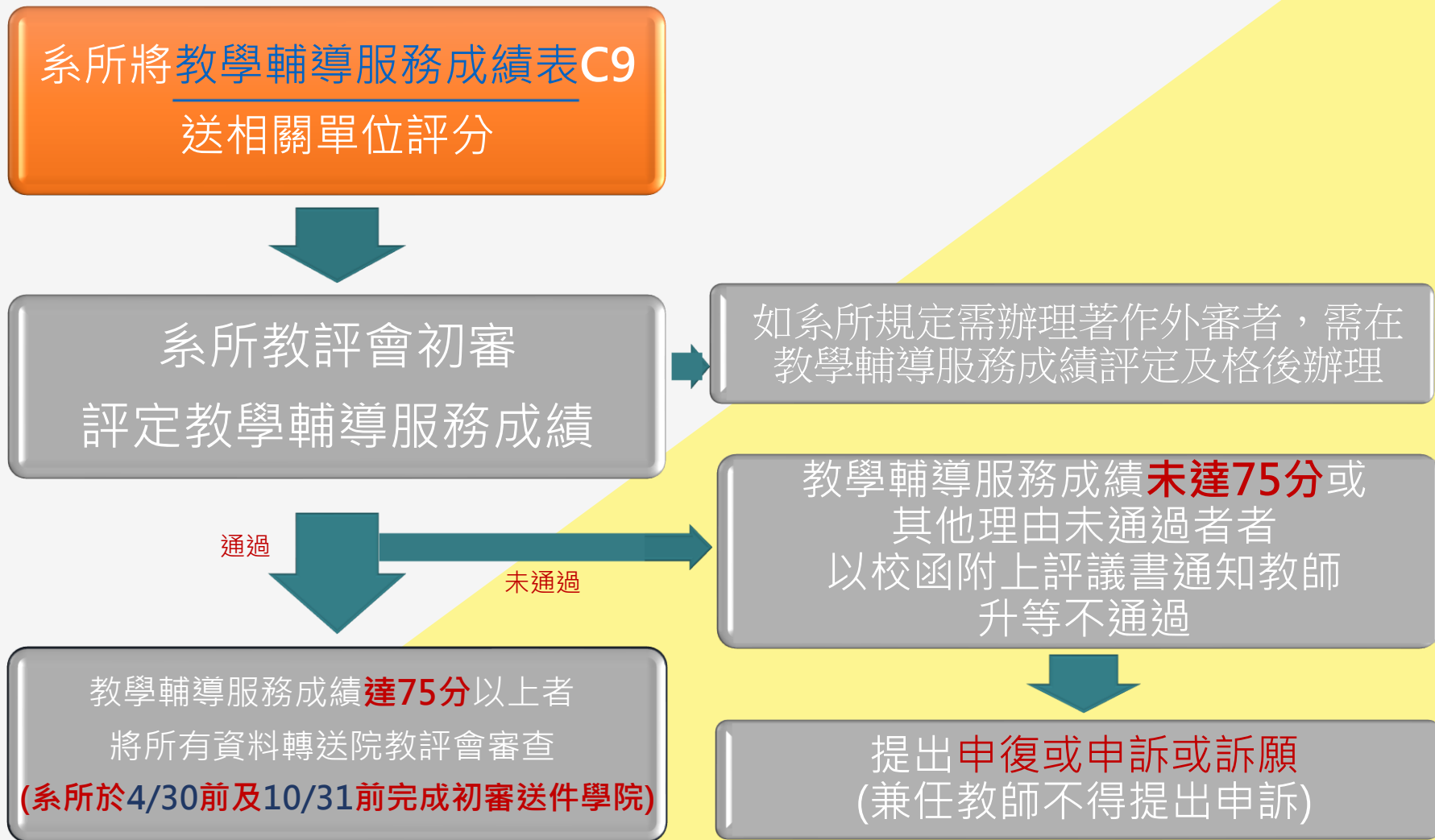
每年3月或9月提出申請

送審人依送審資料繳交明細表(C1)備齊所有資料
並依升等資料檢查表(C8)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向系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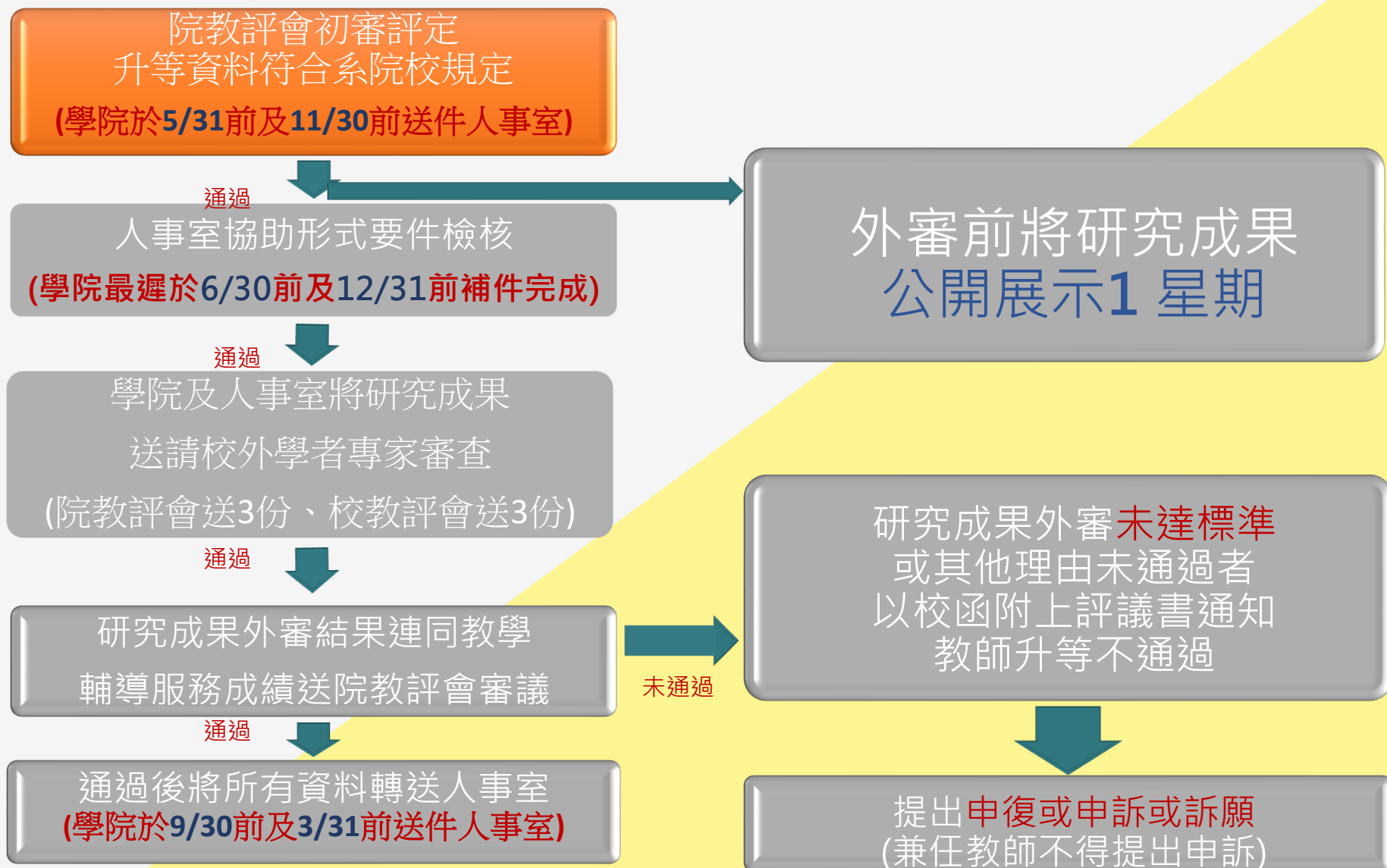
系所收件後依升等資料檢查表(C8)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各院有規定研究成績送件標準，需先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均符合規定，將升等彙報表送人事室即給予升等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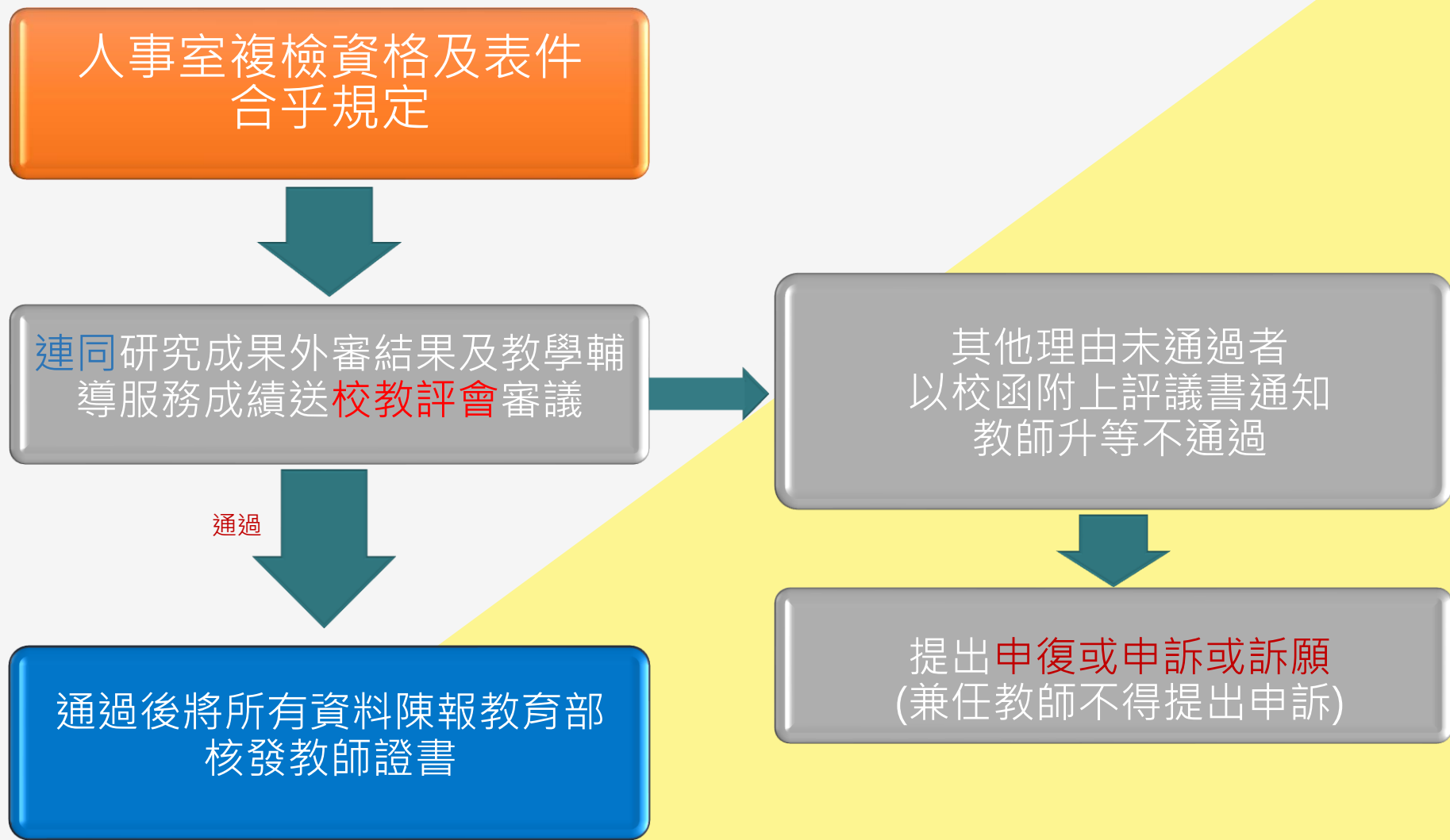
升等流程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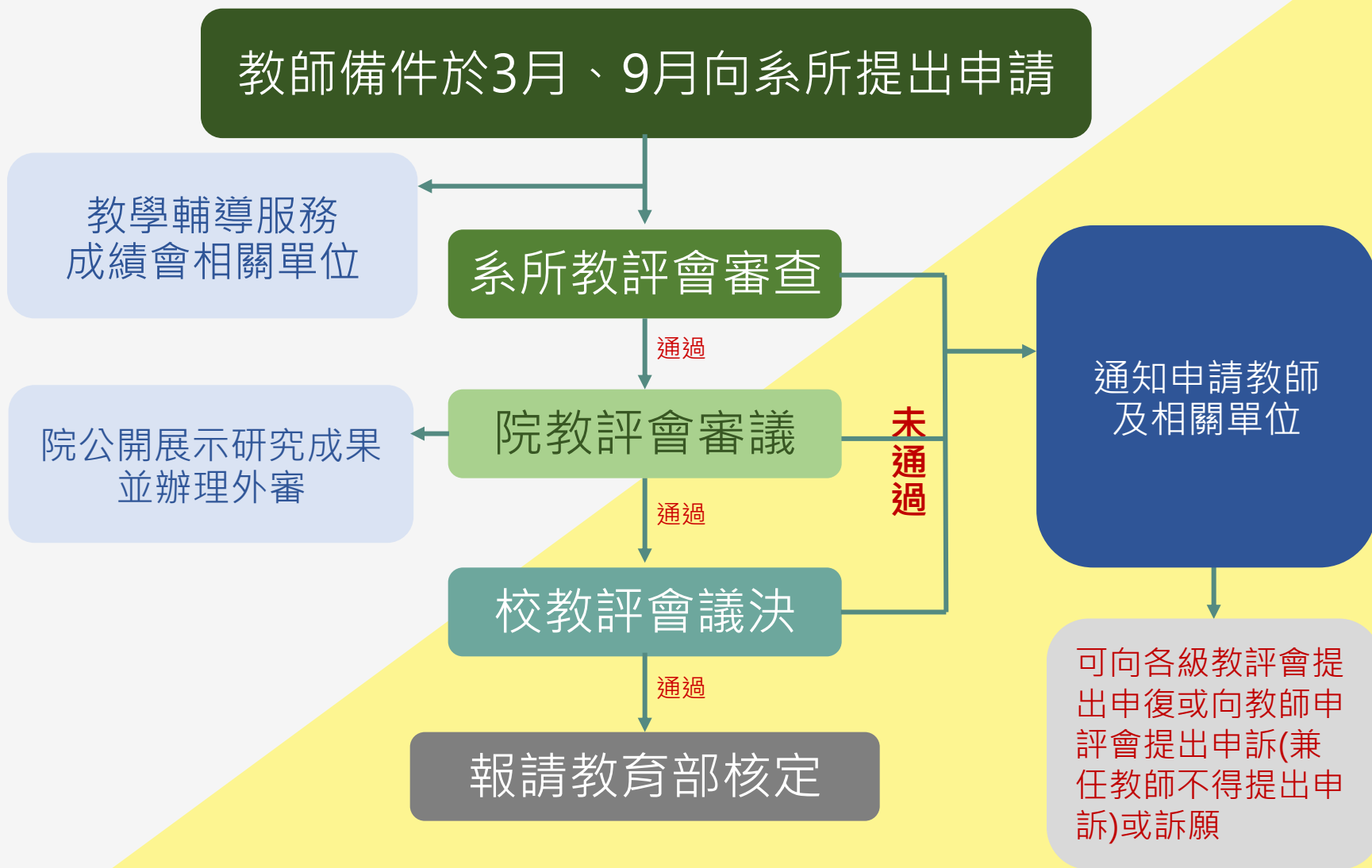
升等流程表(3-5)



升等流程表(4-5)



升等流程表(5-5)



補件期限

- 各級教評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如有須補件憑辦時，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1個月**內補齊，逾期者即不予受理，結束作業

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1/2)

- 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辦理**實質**審查
- 近3年教學、服務、輔導成績須達**75分**以上方可辦理研究成果外審
 - 以申請前**3**年或前**6**學期之資料為準，但在本校任教未滿3年者，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兼任6年）
- 各項比例：
 - 專任：教學成績占60%、輔導成績占20%、服務成績占20%
 - 兼任：教學成績占85%、輔導與服務成績占15%
-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2/2)

- 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下列各項：
 - 各項研究成果須符合系所院自訂標準及校教評會規定之標準
 - 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須為校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及專書(附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
 - 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及與歷次代表著作之關聯性
 - 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或一稿多投，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



教師得依專長或專業領域，自以下領域中擇定送審類別

- 學術領域
- 技術研發領域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共10類)
- 體育競賽領域

送審著作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作品
- 成就證明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28)

- 送審之著作至多**5**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參考作至少3**篇以上。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與履歷表內容篇數需一致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28)

- 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評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
- **請注意不得有前一等級送審之著作**
- 各學院對於著作收件標準，另訂有其他相關規定，例如篇數及字數等，請先洽詢各院或系所之行政人員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3/28)

- 送審之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詩詞、小說、散文等文學作品若具原創性**，可列為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不得為送審著作。**例外**：教學實踐領域為送審類別之教師，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4/28)

- 送審之著作不限語文，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5/28)

-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校教評會公布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6/28)

■自101學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之教師依下列認定標準作業：

一、發表學術性刊物之認定原則：

- (一)SCI、SCIE、SSCI、EI、TSSCI、A&HCI、THCI Core(2016年起更名為THCI核心期刊名單，為評比通過、分級結果為第一與第二級者)、KCI(35種)等學術期刊
- (二)CSSCI優良學術期刊：985工程、211工程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學校及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環境科學院、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發表之期刊
- (三)中央研究院各相關所及國外具國際聲譽之大學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其中認可之國外大學出版社以連續5年曾列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百名以內者為準則
- (四) 澳洲國家級審認核可之澳洲大學商學院院長理事會 (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 ABDC-2012年以後)以及澳洲卓越研究學會 (Excellence in Research for Australia, ERA-2012年以前)之學術期刊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7/28)

(五)以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核可之學術性刊物：

- 1.各學院提出之國際知名期刊：已申請到ISSN之期刊
- 2.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 3.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 4.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
- 5.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或研討會後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8/28)

- 代表著作須為於上述認可之(一)至(四)之發表或專書；參考著作若為(五)者可列計點數，由各院、系(所)自訂認定點數計算標準，但以不超過總點數 $1/2$ 為原則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9/28)

二.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須提出具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其證明須為下列三者之一，始可受理：

- (一) 出版社出具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書另須附上2份匿名審查意見表；無法提出2份匿名審查意見表之出版社，由系教評會送請2位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視同正式學術審查證明
- (二) 出版之專書中已註明至少有1篇曾發表於代表著作認可之期刊
- (三) 出版之專書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0/28)

-刊物公開發表

-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須載明發表之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頁之影印本
- 電子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
- 接受函：經學術或專業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2/28)

-刊物公開發表

- 如持有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代表著作應於**1**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2**個月內，將其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3**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發表者，如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該著作亦不得做為下次送審著作。
- 1**年之起計時間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1/28)

-專書之公開發行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版權頁須載明作者、發行人、出版時間、地點、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及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等相關資料，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 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時須檢附出版社出具之證明文件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3/28)

-研討會論文之公開發行

- 研討會論文：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須檢附：
 - 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
 - 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以光碟發行者，應加附紙本並須註明時間、發行單位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4/28)

-公開發行

■ 投稿期刊公開發行：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 提供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及審查意見供學校檢核

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釋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5/28)

-公開發行

■未符合期刊出版公開發行：

■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

■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

■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

■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釋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6/28)

-合著

-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申請人之貢獻度應為**60%以上**；另僅可**1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申請升等教師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7/28)

- 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著作1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
- 歷次代表著作審查不通過，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8/28)

-與學位論文相關性

- 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19/28)

- 著作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0/28)

-技術研發領域

-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近5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或**累計15件以上**。
 - 近5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20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評會認定之)。
 - 近5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100萬元以上**。
 - 近5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評會認定之)。

本款所稱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須以**本校**名義簽訂者，方得採認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1/28)

-技術研發領域

-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研發理念
 - 學理基礎
 - 主題內容
 - 方法技巧
 - 成果貢獻
-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2/28)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 **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優秀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5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5年者，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
 - 教師評鑑：近2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
 -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2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
 -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3/28)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 技術報告審查範圍請參考升等資料檢查表C8或審查意見表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者：
 - 得於研究所任教實務型課程或指導實務型研究生
 - 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限制
 - 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技術報告等得列為參考成果一併辦理外審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4/28)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共分為10類(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
- 至多五式送審著作，擇一為代表作。作品需注意演出時間長度
- 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5/28)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 以視覺藝術作品升等者，其中1次展出需在院教評會送外審時舉辦
- 升等通過後，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必須要出版後才可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 送審作品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需有新增或更換一件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6/28)

-體育競賽領域

-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升等通過後，競賽實務報告必須要出版後才可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 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7/28)

-外審規定

- 院教評會須辦理研究成果外審送**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一次為原則。
- 研究成果外審及格成績：教授、副教授**80分**以上、助理教授**75分**以上
- 需有**4**人以上評定及格，且無符合必須重新送審情形者，外審結果始為合格。
- 教師可提出**3**位迴避名單

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28/28)

-參考資料

-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除教學實踐領域類升等外，參考資料不需隨案提出，於升等申請表中填列即可
 - 教學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編著、未附具出版頁之研討會論文、譯著...其他不符參考著作規定者
- 請注意不得有前一等級送審之資料，且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其他應注意事項



核減授課申請

- 依本校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升等教師得於預計申請升等前**二**學年提出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
- 預計**116**學年度升等教師，得於**115年3月**提出申請減授，經核准後**115**學年度即可減授**二小時**，各職級升等以減授**1次**為限
- 申請減授教師如未依計畫時程提出升等或提出請辭，則應補授減授之時數或償還減授之鐘點費

限期升等規定

- 自**96**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講師、助理教授應於**6**年內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
- 未升等者自第**7**年起改為一年一聘，維持原薪俸不晉級，不發給年終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減授鐘點、得不同意申請校外兼職、兼課，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
-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計入或延長限期升等年限：
 - 留職停薪期間
 -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二年
 - 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行政單位主管及專案教師，其擔任職務之年資期間

申復及申訴

-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之規定提出訴願
- 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且各以**1次**為限，其申復及申訴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 兼任教師不得提出申訴

學術自律 違反學術倫理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違反教師送審資格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 (1/4)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違反教師送審資格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 條(1/4)

-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違反教師送審資格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2/4)

-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違反教師送審資格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 條(3/4)

-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違反教師送審資格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 條(4/4)

-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2)

- **升等受理期間**，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升等案，並處以一段期間不受理其申請案(不受理5年以上，副知各大專校院)

違反項目	不受理期間
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 ~ 5年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5 ~ 7年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7 ~ 10年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2/2)

-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審查程序，其情節嚴重者，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除上述各款之處分外，並可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另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經審定合格取得教師證書後，才發現者**，陳報教育部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追回薪資及其他獎勵費，並依前開所定期間，執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處分。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相關法規、表格請至人事室網站查詢，如有疑問請電
人一組 游令宜，分機15101
黃淑靜，分機15102